

(上接B17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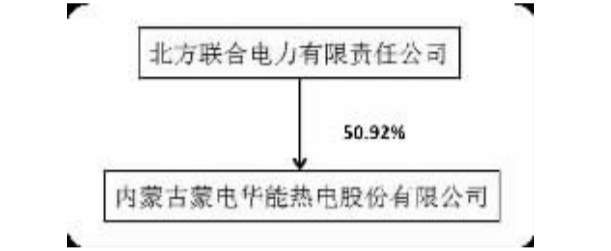
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影响2023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增加1,642,084.02元,第二季度归母净利润增加1,754,526.69元。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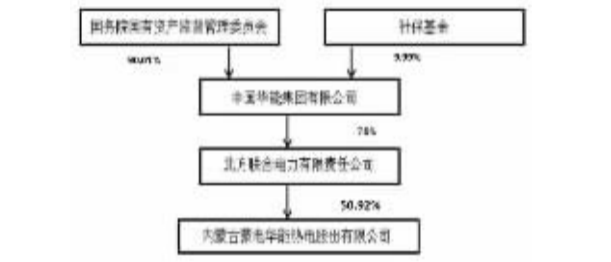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58,476; 截至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147,636; 截至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I)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743,383; 天津华电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类定向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 香港中广核投资有限公司 67,082,8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悦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1,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金100组合 29,288,7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57,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业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33,600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 23中票001 138018 2023-11-20 0 5.16;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 23中票002 185193 2024-12-29 25 3.3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第二期) 23中票003 240303 2025-12-07 5 3.10;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第三期) 23中票004 240304 2026-12-07 10 3.23;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第四期) 23中票005 10203000 2023-10-16 0 4.68;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第五期) 23中票006 10203012 2023-10-28 0 4.5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按照《募集说明书》,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兑付了2023年中期票据(第一期)本息合计2,820,228.11元;于2023年11月14日兑付了2023年中期票据(第二期)本息合计2,820,228.11元;于2023年11月14日兑付了2023年中期票据(第三期)本息合计2,820,228.11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亿元) 40.97 40.67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398.05 1,787,547.30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386.16 1,627,431.04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637.04 590.03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3.33 33.6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25亿元,同比减少5.4亿元,减少2.34%。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193.54亿元,同比减少6.80%;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4.82亿元,同比减少0.97%;煤炭销售收入实现25.01亿元,同比增加43.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05亿元,同比增加13.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1亿元,同比增加11.07%。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密切关注电力市场供需变化,外部环境及区域电力市场动态,累计完成发电量607.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3.6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59%;完成上网电量562.7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3.4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61%。其中,蒙西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4.70%,蒙东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2.70%。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93.93%;蒙东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14.33%。

(二)报告期,公司优化燃料采购运行,设备检修、燃料采购、配煤掺烧等工作,电力交易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公司上网发电电量达564.44亿千瓦时,上网上网电量同比增长97.11%。

(三)报告期,公司实现平均电价343.94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22.87元/千瓦时,同比降低6.23%。

(四)报告期,公司紧密跟踪煤炭供应,跟踪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公司蒙东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6.09%(已扣除自备电厂销售),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完成401.50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50.16元/吨(不含税),同比降低12.84%。

(五)报告期,公司原煤单产完成694.62吨/吨,比上年同期下降77.92吨/吨,同比下降11.55%。

(六)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9.1718亿元,同比下降33.61%。

(七)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91.65万元,同比增长4.7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4,868,314.05元,母公司报告净利润为1,697,533,349.48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169,753,334.95元,扣除中期票据利息1,687,671.23元后,母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14,962,343.30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22,297,307.8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82,175,418.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7,474,245.03元。如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207,474,245.03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70.11%;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62.91%,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已经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中天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证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证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1企业名称:中天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1.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862085K 1.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1.6高潮合伙人:张先云 2.人员情况及其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天证通拥有合伙人(股东)61人,注册会计师2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6人。

中天证通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8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38亿元。2023年度,中天证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5家,审计收费1.91亿元。2023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家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F-63 批发零售业 零售业 I-4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2023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家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大类 I-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制造业 F-61 批发零售业 批发业 C-38 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49 金融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证通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了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截止2023年末已累计1,203.4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

中天证通投保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并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中天证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14人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天证通后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 项目负责人:霍廷锁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入职中天证通,曾负责中成股份、利福环境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1.2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龙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入职中天证通,曾负责华神集团、英亚科特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和华瑞电碳、扬子地板等公司IPO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1.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祖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入职中天证通,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5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负责过众信旅游、四方股份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7家。

2.项目合伙人 姓名 处理类型 日期 实施期间 事由及处理结果 曹廷锁 无 无 无 无 吴金龙 无 无 无 无

2.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处理类型 日期 实施期间 事由及处理结果 吴金龙 无 无 无 无

2.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处理类型 日期 实施期间 事由及处理结果 邵祖霞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天证通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相应收取的费用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中天证通审计服务费用为1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与2023年度服务费用项目及价格水平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中天证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天证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完成了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继续续聘中天证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2022年末资产总额3,171.14万元、调增2006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3,171.14万元、调增2023年1至3季度净利润339.66万元。本次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6号),指出“2006年12月至2023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电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29,258,447.66元;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向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8,849,577.01元。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38,108,024.67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全部归还”。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06年度至2022年度、2023年1至3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涉及会计期间为2006年度至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同时对于2023年3季度的财务报表由于前期调整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及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2021年末资产总额2,638.71万元,占2021年末调整前总资产的0.06%,累计调增2006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2,638.71万元,占当年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19.03%;调增2022年末资产总额3,171.14万元,占2022年末调整前资产总额的0.08%,调增2022年度净利润323.43万元,占2022年度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0.30%;调增2023年3季度末资产总额3,186.61万元,占2023年3季度末调整前资产总额的0.08%,调增2023年1至3季度净利润339.66万元,占2023年1至3季度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0.16%。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证通(2024)证审字21100001号),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中天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至05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进行预约。公司将按照预约登记情况,邀请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连线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0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至05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index.html),根据活动提示,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时安排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阿力娅 电话:0471-62223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记录主要内容。

(2)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的减值共计4,062.01万元。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内蒙古上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2 资产减值 内蒙古上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8.04 资产减值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85.24 资产减值 内蒙古六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7.96 资产减值 内蒙古东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2.79 资产减值 内蒙古东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0.63 资产减值 内蒙古和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04 资产减值 北方魏家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1.21 资产减值

2.无形资产减值 无形资产减值共计11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内蒙古上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80 无形资产减值

3.存货减值 存货减值共计5,068.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内蒙古上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8.89 资产减值 内蒙古东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4.74 资产减值 内蒙古东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6 资产减值 内蒙古北方联合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82.77 资产减值 内蒙古北方联合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11 资产减值

(二)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所属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热费账款较长,预计无法收回,依据谨慎性原则年末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0.15万元。通过积极催收,转回坏账准备1,022.84万元,其中乌海发电厂收回内蒙古电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运行费1,022.00万元,内蒙古上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清收往来款0.75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1,806.47万元,转回1,022.84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口径利润总额60,783.63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66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22.84 1,022.84 1,02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35 0.35 0.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6,625.77 113.18 -56,738.9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1.80 - 111.80 存货减值准备 5,068.75 - 5,068.75 合计 61,806.47 1,022.84 -60,783.6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助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06年度至2022年度、2023年1至3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2022年末资产总额3,171.14万元、调增2006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3,171.14万元、调增2023年1至3季度净利润339.66万元。本次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6号),指出“2006年12月至2023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电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29,258,447.66元;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向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工作人员发放薪酬8,849,577.01元。上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金额合计38,108,024.67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全部归还”。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06年度至2022年度、2023年1至3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涉及会计期间为2006年度至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同时对于2023年3季度的财务报表由于前期调整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及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2021年末资产总额2,638.71万元,占2021年末调整前总资产的0.06%,累计调增2006年度至2022年度净利润2,638.71万元,占当年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19.03%;调增2022年末资产总额3,171.14万元,占2022年末调整前资产总额的0.08%,调增2022年度净利润323.43万元,占2022年度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0.30%;调增2023年3季度末资产总额3,186.61万元,占2023年3季度末调整前资产总额的0.08%,调增2023年1至3季度净利润339.66万元,占2023年1至3季度调整前归母净利润的0.16%。

本次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天证通(2024)证审字21100001号),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中天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